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019 及 00087)

**公告**

**出售物業  
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公司及 Redhill 分別與香港太古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協議，出售金馬倫住宅和施勳道 26/28 號予香港太古集團，總代價為港幣三億七千一百九十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元。

由於香港太古集團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交易構成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物業： 金馬倫住宅  
代價： 港幣一億九千五百萬元  
訂約方：公司為賣方  
          香港太古集團為買方

物業： 施勳道 26/28 號  
代價： 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  
訂約方：Redhill 為賣方  
          香港太古集團為買方

**交易的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司及 Redhill 分別與香港太古集團簽定協議，出售金馬倫住宅和施勳道 26/28 號予香港太古集團。

交易的總數代價為三億七千一百九十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元，包括金馬倫住宅代價港幣一億九千五百萬元，施勳道 26/28 號代價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及償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就金馬倫住宅裝修工程支付的成本費用港幣一百九十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元。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中一成在簽約時支付，其餘九成



將於簽約後三十日內支付。香港太古集團將承擔交易的有關費用，包括印花稅。

交易完成後，金馬倫住宅和施勳道 26/28 號將由香港太古集團擁有。

### 交易代價

交易代價乃各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並考慮到戴德梁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馬倫住宅的獨立估值港幣一億九千五百萬元及對施勳道 26/28 號的獨立估值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而釐定，是次估價是為編製公司於該日結算的經審核綜合帳目而進行。經參考對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估值及於本公告日期對物業作出的公開市場評估後，出售物業的總代價三億七千一百九十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元已獲集團具有專業資格的行政人員確認為公平合理。

集團分別於 1993 年及 1979 年購入金馬倫住宅及施勳道 26/28 號，其帳面成本分別為港幣六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一千萬元。如按帳面成本計算，公司分別就金馬倫住宅及施勳道 26/28 號錄得利潤港幣一億三千萬元及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並已包含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更之內。

物業現由香港太古集團以公平磋商的租金租賃，金馬倫住宅及施勳道 26/28 號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淨租金分別為港幣五百三十萬元及港幣三百二十萬元。

###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金馬倫住宅及施勳道 26/28 號乃集團物業投資組合中的非核心資產，而交易使太古公司可將物業投資套現。集團將用交易收益償還銀行貸款。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按照一般正常商業運作過程商議，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香港太古集團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為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各個有關百分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2.5%，因此交易構成太古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施勳道 26/28 號**” 位於香港山頂施勳道 26 號及 28 號的物業，分別為香港郊區樓宇地段 127 號及 99 號。

“協議”	就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的買賣協議，其中公司及 Redhill 為賣方，香港太古集團為買方。
“金馬倫住宅”	位於香港山頂金馬麟山道五號的物業，名為金馬倫住宅，為香港郊區樓宇地段 326 號。
“公司” 或 “太古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	公司的董事。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太古集團”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	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金馬倫住宅和施勳道 26/28 號。
“Redhill”	Redhill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公司旗下的全資子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地產投資。
“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根據協議條款出售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陳南祿、郭鵬、何祖英、簡基富及史樂山；

非常務董事：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雅迪爵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敦敬文、利乾、楊敏德、施祖祥及鄭海泉。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月二十一日  
(請參閱本公告刊登於信報的內容。)